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公佈**  
**有關針對本公司發出之**  
**原訴傳票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有關香港中興已針對本公司發出原訴傳票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雙方同意下，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作出下列頒令：

1. 本公司及香港中興獲准提交彼等各自進一步之誓章（如有）；
2.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之聆訊日期撤銷；
3. 原訴傳票已押後至經諮詢大律師日程後再釐訂之日期由公司案件法官進行聆訊，預定聆訊時間為兩天；及
4. 訟費歸於訴訟中。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有關原訴傳票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及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